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公司”）于近期中标算力服务采购项目，同意数据公司采购 AI 服务器、网络存储等配套设备，搭建算力集群并对外提供算力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8）。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 议案》

为提高公司“古剑”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电商”)与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鑫钢铁”)成立合资公司江苏杭钢联鑫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经营公司“古剑”牌与联鑫钢铁“黄海”牌建筑钢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杭钢电商、联鑫钢铁按照 51%:49%的股权比例认缴，即杭钢电商出资 10,2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9)。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